招标公告

凉山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是凉山发展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。现对招标人热拌站生产用毛石、水泥、石油沥青三项物资，采用“一个大包、三个小包”方式组织国内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一、招标编号

SWUEECG202644478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凉山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热拌站生产用物资采购项目（大包）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企业自筹，出资比例100%，已落实。

四、小包划分、采购数量及最高限价

小包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暂定数量	最高限价	定标数量	合同期限
包一	毛石（石灰岩）	粒径100～500mm	110,000吨	单价31.00元/吨 总价3,410,000元	1名中标人	1年（12个月）
包二	水泥	P.042.5（散装）	15,000吨	单价295.00元/吨 总价4,425,000元	1名中标人	1年（12个月）
包三	道路石油沥青	70号A级、SBS改性（散装）	3,000吨	单价6,500.00元/吨 总价19,500,000元	1名中标人	1年（12个月）

注：1.上述数量均为暂定数量，最终以招标人供货通知单及实际签收过磅数量为准，招标人不承诺最低采购量。

2.三个小包报价均含13%增值税、运费及装卸费（包三另含保温运输费），为验收合格后的到场价，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3.包三报价含13%增值税、运费、装卸及保温运输等全部到场费用，为验收合格后的到场价，投标人按本小包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含税到场单价，单价不得超过6,500.00元/吨。

4.三个小包的最高限价均为投标阶段报价控制值，按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市场行情测算，不作为合同期内的结算价。合同期内按第六章第十一条分别结算：包一毛石、包二水泥按中标单价结算，不以信息价、网价为结算依据；涨跌价均由中标人出具书面《调价函》启动，招标人收到后在本地市场组织询价核定，幅度均在±10%以内的取中标人申请价与询价参考价较低者执行；超出±10%的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的重新组织招标。包三石油沥青按当期基准信息价×（1＋浮动率）全额随行就市，不设上下限；基准信息价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站按月发布的《四川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》（官网按月以PDF形式公布）中凉山州（西昌）地区同品种、同规格、同交货条件对应的材料信息价为准，当期未发布的以中石油、中石化（含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）在四川地区公布的同规格道路石油沥青（70号A级、SBS改性I-D）出厂价或挂牌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准（仅一家公布的取该家），上述渠道均无法取得的取最近一期已发布价格。卓创资讯、隆众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报价仅作行情参考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招标人留存当期信息价PDF、加盖公章的价格通知单或报价单归档。包一、包二的具体调价规则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（10）项执行。包三设置单向市场询价纠偏机制：按信息价计算的结算价高于本地三家询价均值的，当期直接以询价均值作为结算单价、不再套用浮动率f，只调减、不调增。

5.投标单价用于评标比较并据以计算浮动率，浮动率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；实际结算随行就市，涨跌双向同步，投标人报价时即视为接受该机制。

6.最高限价的测算依据与调整。上述最高限价按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市场行情测算，测算依据在招标文件及平台公告中载明。投标截止前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的，招标人依法在原公告平台发布更正公告，同步调整最高限价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；开标后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再调整最高限价。三个小包最高限价均为投标阶段报价控制值，不作为合同期内的结算价：包一、包二按中标单价结算，不以信息价或网价为结算依据；包三按当期基准信息价随行就市结算，最高限价不作结算上限，具体按第六章第十一条执行。

五、采购模式

（一）三个小包均为单价采购。通过资格性检查、符合性检查后，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1名中标人，签订采购合同。包一毛石、包二水泥按中标单价结算，涨跌价由中标人出具书面《调价函》启动，招标人收到后在本地市场询价核定，幅度在±10%以内的据实调整，超出±10%的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重新组织招标；包三石油沥青按当期基准信息价随行就市结算。按招标人供货通知单分批交货、按月（或按批次）结算。

（二）包三（石油沥青）价格说明。石油沥青价格随原油行情、炼化企业出厂价每日浮动，并受炼化检修、环保管控、危化品运输等政策及客观因素影响，不具备在合同期内锁定绝对价格的条件。本小包在招标阶段竞争含税到场单价、最低价中标，合同期内以第三方公开市场价为基准随行就市调整，既完成价格竞争、程序合规，又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。投标最高限价6500.00元/吨仅为投标阶段报价控制值，不作为合同结算上限。

六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通用条件：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经工商、税务机关登记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；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3.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；4.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（二）包一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建筑材料、砂石料销售；具备将毛石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能力，能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保障进场。

（三）包二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泥销售；经销商应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或合法来源证明；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（四）包三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沥青生产或销售；近三年具有道路石油沥青（含SBS改性沥青）供货业绩，提供合同关键页；具备货源组织、保温罐车运输及质量保障能力。

七、招标文件获取

（一）获取时间：2026年11月20日09:00至2026年12月2日17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（二）获取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，请在获取时间内注册并登录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（http://lsz.swueecg.com/#/index），按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。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获取费用。

（三）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的投标人，无投标资格。

八、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

（一）投标人应按小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，每个小包单独装订成册（一正一副）、分别密封，封套上注明所投小包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同一投标人投多个小包的，各小包投标文件不得混装于同一封套。

（二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，逾期送达、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接收；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。

（三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议，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，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。

九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

2026年12月3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十、开标地点

西昌市大石坂东路二段3号6楼。

十一、信息发布

本项目招标公告、更正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，仅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（http://lsz.swueecg.com/#/index）发布，以该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凉山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昌市大石坂东路二段3号7楼

联系人：张扬

联系电话：18081629227

平台注册、报名请咨询：028-86123300